**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6日 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3-006

项目名称：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7,375.1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1,357,375.1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2022年通自然村（组）公路金寨镇郭家湾村二组通组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⑧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3年12月2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件、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627888115@qq.com邮箱，进行投标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市金寨镇寨河社区

联系方式：138915696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荣钏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